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舖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96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 日、109 年 3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部分工時人員，約定工資為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，並查得：

（一）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 日、2 日、4 日、5 日、6 日、7 日、9 日除出勤 8 小時外，各延長工時 2

小時、1 小時、0.5 小時、1.5 小時、1.5 小時、2 小時、2 小時，計延長工時 10.5 小時

，
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 2,100 元（150 元 x 延長工時 10.5 小時 x 4/3=2,100 元），惟
訴

願人未依延長工時之法定倍率計給，僅給付 1,575 元（150 元 x 延長工時 10.5 小時
=1,57

5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上班途中發生通勤職業災害，惟訴願人至勞動檢查受檢時仍未補償○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
。

（三）○君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一日（108 年 9 月 9 日）出勤 8 小時，其住院診療期間自
108

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，計 4 日，訴願人應在○君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，按○君原領工資
數

額予以補償【至少應給付 4,800 元（150 元 x 8 小時 x 4 日=4,800 元）】，惟訴願人至勞

動

檢查受檢時仍未予以補償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316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

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、62、6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96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9 年 6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五十九條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

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.....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，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。」第

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，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4 年 5 月 10 日（

84

）台勞動三字第 115057 號函釋：「.....病房費如經醫師或醫療機構出具證明為必要者，應由雇主負擔。至於伙食費、證明書費用則不屬醫療費用。」

98 年 7 月 27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78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所詢按日（時）計酬勞工遭

遇

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時，其原領工資應否按日補償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
..二、.....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上開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。事業單位內不論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，於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，仍應按日補償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62	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，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。	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63	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，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或醫療期間屆滿 2 年，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勞基法第 59 條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，雇主未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。	第 59 條第 2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 2

				萬元至 15 萬元 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在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訴願人業與○君約定至○君補齊手術自費必要性證明文件後之下個月，一次將○君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工資匯入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6 日收到○君提出手術自費之必要性之診斷證明書，雖仍未收到○君 108 年 9 月 13 日醫療費用餘額已付清收據，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將延長工時工資短少 52
5 元、住院期間工資補償 4,800 元及部分醫療費用 2 萬 7,155 元匯入○君帳戶；後續於
10
9 年 5 月 19 日收到○君繳清醫療費用餘額收據，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匯入 3 萬
8,020 元
。累計匯入 7 萬 500 元，包含延長工時工資短少金額、住院期間工資補償、醫療費用補償、遲延利息及慰問金。
- (三) 醫療費用補償及住院期間工資補償，勞動基準法並未明定給付期限，訴願人與○君業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已約定給付方式，且於○君補齊文件後，除法規要求雇主應支付部分，訴願人甚至額外給付遲延利息及慰問金。因○君缺少文件導致訴願人晚給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，於法無據。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670 號判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4 日談話紀錄及同日勞動條件檢

查會談紀錄、109年3月24日談話紀錄及同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之108年9月考

勤表及工資表單、○○醫院○○院區108年9月10日、13日、26日、10月24日門急診費用

收據（下稱醫療費用收據）、108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109年2月13日勞

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，或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所

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108年12月24日、109年3月24日訪談訴願人店舖督導○○○（下稱○君

）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○君薪資內容為何？答 時薪150元……○君為部份工時人員，出勤時數皆不固定，一週排班一次……。」「……問 ○君108年9月9日出勤情形？答 當天○君排定班別為1000-2100，中間休息時間1小時（

15

20~1620）有打卡，休息時間不計薪，當日出勤工時10小時……10個小時即給 150×10 ，9小時即時薪 $150 \text{元} \times 9$ ，……PT都是以時數計，只有月薪（正職人員）有另計加班費制度……。問108年給付○君薪資金額內容為何？答 給付9/1~9/9實際出勤時數薪資（另扣自購茶160元），實際給付○君9815元，該筆薪資在次月10號約定發薪日（10號）已轉帳給付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○君108年9月考勤表影本記載，○君上、下班刷卡時間分別為：9月1日：9時58分、21時；9月2日：9時58分、20時1分；9月4日：12時、21時33分；9月5日：11

時、21時38分；9月6日：10時59分、21時35分；9月7日：9時59分、21時2分；9月9日

：9時38分、21時2分。上開出勤日均扣除1小時休息時間，○君9月1日、2日、4日、5

日、6日、7日、9日各出勤10、9、8.5、9.5、9.5、10、10小時，計66.5小時，是○君上開出勤日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分別為：2、1、0.5、1.5、1.5、2、2小時，計10.5小時。另依○君108年9月之工資表單影本記載，訴願人計給○君之本薪為9,975元（66.5小時x150元=9,975元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延長工時之法定倍率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已於109年4月23日補足延長工時工資差額，惟僅為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

第1項

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7等規定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

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次按病房費如經醫師或醫療

機

構出具證明為必要者，應由雇主負擔，至於伙食費、證明書費用則不屬醫療費用；復有前勞委會84年5月10日（84）台勞動三字第115057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1. 依原處分機關108年12月24日、109年3月24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

..

.... 問 ○君罹災日為何？答 108年9月10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，從該日起迄今 ..

.... 皆未提供勞務..... 問 ○君自108年9月10日起分別給事業單位哪些文件？答

9月10日、13日、26日及10月24日醫療費單據，及10月24日○○醫院開立診斷

證明

書及交通事故初判表皆在11月13日由○君..... 帶來店裡提供給公司..... 問 目

前醫療費用..... 是否有過給付紀錄（含團險支出）？發薪日為何？答 皆沒有..

.... 當月薪資次月10號發.....。」 「..... 問 ○君自108年9月10日起分別提

供

哪些單據給公司？答 9月10日收據380元（醫療），9月13日收據53118（醫療，

含

自費 43788) 9 月 26 日 170 元 (醫療), 10 月 24 日 490 元 (醫療)..... 目前尚未
支付

(自費項目在 2/20 已開立診斷)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2. 次依卷附○君之 108 年 9 月 10 日、9 月 26 日、10 月 24 日醫療費用收據影本記載，

自費

金額含掛號費、基本部分負擔、藥品部分負擔、證明書費，3 日各為 380 元、170 元、490 元 (含證明書費 160 元)；108 年 9 月 13 日醫療費用收據影本記載，自費金額

含

麻醉費、材料費、1-30 天部分負擔、證明書費計 5 萬 3,118 元 (含證明書費 130 元)。
。原處分機關依前勞委會 84 年 5 月 10 日 (84) 台勞動三字第 115057 號函釋意旨，

以

證明書費用不屬醫療費用，○君上開 4 筆醫療費用扣除 2 筆證明書費，計 5 萬 3,868

元

，為○君因職業災害所生醫療費用，審認訴願人至 109 年 3 月 24 日勞動檢查受檢時仍未予以補償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3. 雖訴願人主張法無明文醫療費用補償之給付期限，在勞資爭議調解時，業與○君約定至○君補齊手術自費必要性證明文件後給付，○君 109 年 5 月 19 日始提出 108 年 9

月

13 日醫療費用餘額之給付憑證，訴願人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3 日、6 月 2 日匯入補償

醫

療費用云云。惟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勞工因受傷期間無法從事勞務獲取工資，雇主如未即時予以醫療費用補償，將影響勞工之生計。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另與○君約定醫療費用補償之給付期限、給付條件之記載；另○君 108 年 9 月 13 日醫療費用收據雖記載應付 5 萬 3,118 元，本次實付金額合計 1 萬 1,000 元，惟該未付餘額，係○君分次給付醫療費用，並非免予給付，與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醫療費用之法定義務無涉；且○君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提出 108 年 9 月 10 日、13 日、26 日及

10 月 2

4 日醫療費用收據，訴願人業已知悉○君應自費之醫療費用，惟時隔 4 月餘，至 109 年 3 月 24 日勞動檢查訴願人受檢時仍未予以補償，雖訴願人主張於 109 年 4 月 23 日

、6

月 2 日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償，惟僅為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

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按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，於發給工資之日予以補償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所稱原領工資，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 1 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、第 79 條第 1

項

件查

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

：

1.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4 日、109 年 3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

...

... 問 ○君罹災日為何？答 108 年 9 月 10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..... 問 發薪日為何？答 當月薪資次月 10 號發。.....」 「..... 問 員工○○○目前是否已復職？答 目前尚未復職，108 年 9 月 10 日勞工○○○..... 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公司視為通勤職災..... 問○君 108 年 9 月 9 日出勤情形？答 當天○君排定班別為 1000-2100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（1520~1620）有打卡，休息時間不計薪，當日出勤時 10 小時..... 問 ○君住院期間為何？答 9/10~9/13 共住院 4 日，9/13 當日出院..... 問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9 月 13 日 4 日工資是否已給付？答 目

前尚

未給付（含醫療費用）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○君 108 年 9 月 10 日遭遇職業災害前 1 日（108 年 9 月 9 日）正常工作時間（8 小時）所得之工資為 1,200

元

（150 元 x 8 小時=1,200 元），且住院 4 日（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），訴願人應於

發給

工資之日（108 年 10 月 10 日）給與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數額 4,800 元

（

1,200 元 x 4 日=4,800 元）為補償，惟訴願人並未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為補償，訴願人

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2. 雖訴願人主張勞工住院期間原領工資之補償，勞動基準法無明文給付期限，在勞資爭議調解時，業與○君約定至○君補齊手術自費必要性證明文件後併給付住院期間工資補償；訴願人雖未收到○君 108 年 9 月 13 日醫療費用餘額之給付憑證，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將部分金額匯入○君帳戶云云。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之立法目的

,

第

在於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，有前勞委會 98 年 7 月 27 日勞動 3 字

0980078535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次查勞動基準法第 85 條明定，該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；中央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。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，雇主補償勞工之工資，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，即與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目的相符，訴願人自應遵守該施行細則給付期限之規定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另與○君約定住院期間原領工資補償之給付期限、給付條件之記載；雖訴願人主張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給付勞工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，惟僅為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另訴願人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670 號判決理由，該判決之爭點在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適用，與本件之事實及法令適用不同且無關，該判決個案見解自無拘束本件之效力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

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2、63 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